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翔

訴訟代理人　蕭如方

　　葉芷楹律師

被　　告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正隆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